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王蔡淑芬

相 對 人 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因未遵循主管機關命令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前完成董事、監察人改選，並辦理變更登記，其董監事當然解任，解任前之董事長為王榮昌，王榮昌是否仍得合法代表相對人公司存疑，爰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王榮昌，業於114年2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，且相對人公司有3名董事及1名監察人，任期均自114年1月15日至117年1月14日。是相對人公司既有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